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4〕82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4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4日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津科大发〔2017〕1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专业(含专业类)间的转入与转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师资和教学资源，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满足学生成长成才需要。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规范、透明的工作流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校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与统筹，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第七条 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拟转出的学生加强专业学习指导，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我校非毕业年级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对转入专业有清晰的认识且具有学习潜质；

（二）申请转入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建设点）的，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第十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有考试作弊等学术不诚信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处分未予解除的；

（三）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或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的；

（五）以国际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形式招生的；

（六）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形式录取的；

（七）由外校申请转入我校的；

（八）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特殊情形的，可在规定容许的期间内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入相应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在学期间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

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无法完成学业,但在其他专业尚能继续学习的。

第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优先考虑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已停止招生或撤销)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可转入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资源等条件,制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开发布。

实施方案应明确如下事项:

(一)专业拟接收名额;

(二)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应加大对学生学习积极性、专业认知及适应性、职业发展需求等方面的考核权重;

(三)工作流程,包括申请资格审核、遴选考核方式、公示、复议等环节及其时间安排;

(四)联系方式,包括接受学生咨询、投诉的电话及邮箱等。

第十五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按照专业接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转专业申

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第一、二志愿按顺序录取。学生如同时被填报的两个志愿专业拟接收，按第一志愿录取，不得更改，第二志愿专业所在学院可根据规定进行名额递补。

第十七条 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转交拟转入学院，并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遴选。各专业实际接收名额原则上不允许超出实施方案中设定的拟接收名额。

第十八条 转入学院确定拟接收名单后，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学生签订拟录取确认书。学生不按要求签订确认书的，视为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学院可进行名额递补。

第十九条 学院与学生签订拟录取确认书后，应将确定拟接收名单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因特殊情形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组织由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学生处、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委员会，进行复审。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五章 学籍管理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不得中途退课、放弃参加课程考试，成绩正常纳入平均

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及转入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调整。学院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原专业所学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对课程补修和修读计划等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所学课程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后，达不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必修课学分要求的60%或转入专业其他学业要求的，学籍应注册至下一年级。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情形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学院视具体情况为其注册相应年级学籍。其中涉及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学生学籍注册至下一年级。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新学期开始时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14号）同时废止。